# 广东开放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考生应试守则

（一）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熟知本考试守则，并严格按照考试规则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、考试时间及有关注意事项，但不准进入考场。

（三）考生须凭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在规定地点参加考试，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在验证过程中，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。**身份证丢失者，可由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或带有相片的身份证明代替。**持其它证件或证明者、身份证件失效者，以及不带准考证或身份证件者不得入场考试。

（四）严禁携带文字资料、纸张、报纸、通讯工具（如移动电话、寻呼机、无线耳机等）和电子用品等入场，已带入场内的必须将上述物品放置在指定地点，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。

（五）应在开考前15分钟入场完毕，此时为宣读考试注意事项时间。考生应认真听取考试注意事项，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（六）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检查。**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**已进入考场的考生在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退场。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，须由巡考人员陪同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、治疗和等待，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。

（七）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（八）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浏览与考试系统无关的网页和其他电脑页面；不准有偷看、传递答案以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

（九）遇有试卷字迹不清等情况，可以先举手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能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（十）考试终了指令发出时，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在原位坐好。待监考人员宣布可以离场后，方可退出考场。

（十一）所有考场内相关资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，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。

（十二）考试过程中，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违规处理告知后，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，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，但须保持冷静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。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，将被带离考场，取消考试资格。考试结束后，涉嫌违规的考生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出书面申诉。